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蔡文寧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tv820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89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及請領清冊各1份

(33384929_1133089506_1_ATTACHMENT1.pdf、33384929_1133089506_1_ATTACHMENT2.pdf、33384929_1133089506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有關辦理本府114年度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
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8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133007945號函及考試院訂頒「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試院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各機關學校依考試院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辦理旨揭年節照護金初核作業，並至「臺北市政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網址：<https://pin.gov.taipei/MainPage.aspx>）（以下簡稱PIN作業網）之「早期照護申請」專區及本局「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填報申請人相關資料後，於113年9月23日（星期一）前檢具相關表件（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請領清冊及財稅資

復興高中 1130916



MVAA1136009446

料)免備文送本局彙辦；另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部分，請繕造核發人員及金額請領清冊，並於114年1月24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報送本局。

三、「臺北市政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早期照護申請操作手冊」已登載於PIN作業網操作說明區，請自行下載使用；網路填報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人事室蔡科員(02-27208889/1999轉6400)。

四、檢附本府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及請領清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